

# 中国曲艺家协会

## 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原创曲艺小品展演的通知

各团体会员、中直文艺团体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对曲艺创作的引导扶持力度，打造推出更多曲艺精品力作，中国曲协拟于2023年下半年举办第二届全国原创曲艺小品优秀节目展演。现就做好展演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目标宗旨

以“共情百姓心声、讲好中国故事”为主题，生动反映新时代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取得的伟大成就、展现时代变迁和社会发展、聚焦人民群众火热生活、唱响新征程奋进凯歌，紧紧围绕曲艺小品这一形式，以小切口折射大社会，以小视角见证大变迁，以小故事反映大时代，以小人物寄托大情怀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通过多种方式，进一步加强曲艺小品创作、表演、研讨以及队伍建设，激发广大曲艺工作者的创造力和创新力，推出一批讲述生活百态、彰显家国情怀、弘扬新风正气、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，团结一批全国曲艺小品创作中坚力量，推动曲艺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### 二、内容方式

坚持创作和表演相结合，坚持组织创作和推动创作相结合，

坚持推出作品和团结队伍相结合，坚持热活动和冷思考相结合。

1. 征集展示。面向全国广泛征集 3 年来曲艺工作者创作的优秀曲艺小品作品或节目，最终遴选出 15-20 个优秀作品或节目立在台上，组织 2-3 场展演，通过展演加强交流互鉴，通过传播推广提升作者、演员、作品、节目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2. 专题培训。邀请全国知名专家，从创作、表演、编导、传播等角度进行专题授课，通过集中培训、体验式教学，提升入班学员、参演演员的创作表演水平。

3. 创作研讨。召开曲艺小品创作研讨会，就当前曲艺小品创作表演的经验、特点、问题以及发展趋势等进行深入探讨，邀请专家对筛选出的优秀作品进行点评，帮助打磨精进。

### 三、参演节目推荐及报送要求

1. 中国曲协各团体会员、各中直文艺团体为推荐单位；新曲艺组织和曲艺群体节目（作品），可通过中国曲协各曲艺联盟申报。

2. 报送作品或节目必须为原创曲艺小品；创作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。

3. 各单位推荐的作品或节目数量不限。其中，**推荐作品**应为未发表表演过的曲艺小品作品，署名作者应为合法著作权人，文责自负，作品内容无违法违规、不涉及保密，署名无争议，适宜舞台演出；**推荐节目**应为 3 年来新创并在舞台公开演出过的曲艺小品节目，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，具有较强的思想性、艺术性和观赏性，节目视频录制制作精良，声音和画面清晰并配有字幕。

4. 各单位应认真组织推荐工作，负责报送节目（作品）的初

步筛选和审核工作，确保所推荐节目（作品）符合展演主题及报送要求。报送单位意见一栏，须有节目（作品）报送单位负责人和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，并分别加盖报送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章。凡存有版权纠纷的，由作者、报送单位和推荐单位负责解决。

#### 四、报送方式

所有推荐材料（推荐作品需提供文本、报送登记表；推荐节目除以上材料外，还需提供节目 DVD 光盘/U 盘）须在 11 月 4 日前寄送至中国曲艺家协会并注明“全国原创曲艺小品展演”字样。推荐材料电子版须同时发送电子邮箱。所有材料不予退还，请自留底稿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 1 号院 32 号楼 B 座 10 层  
中国曲艺家协会创作研究处（邮编：100083）

联系人：刘菁、张靖仪

电话：010—59759603

电子邮箱：zgqxyjb@163.com

附件：《第二届全国原创曲艺小品展演报送登记表》



附件

## 第二届全国原创曲艺小品展演报送登记表

节目（作品） 名称					
文本字数		节目时长		发表时间	
报送单位					
联系人			手机		
作者信息	（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单位、职务职称等）				
其他主创人员信息	（包括导演、主演、助演、灯光、音响、舞美等）				

<p>节目（作品） 内容简介</p>		
<p>单位意见</p>	<p>节目（作品）报送单位负责人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<p>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（包括团体会员、中直文艺院团、曲艺联盟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
- 说明：1、按通知要求认真填写此表，复印有效；
- 2、“单位意见”栏应注明具体审核推荐同意报送意见，负责人签字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。